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納入一個具有均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亦堅持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的意見發揮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致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詳細資料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管理一方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一方的管理責任應有明確劃分，務求確保權力及權限達致均衡，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個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履行。王世仁先生任本公司主席，而彼自二零零七年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王先生於電訊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手機解決方案研發及應用程式業務方面貢獻良多，王先生於往績期間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此外，自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後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計劃及董事間的日常溝通。就此而言，王先生完全有能力勝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董事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確保本集團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引領本集團取得成功。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現行的管理層架構，並將適時作出必要變動。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固定任期。根據新細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保障及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且該過程乃基於集體決策，控股股東無法行使高度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

新細則亦規定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手冊第221條，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擁有至少兩名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林德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擁有一名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委任另一名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以符合上市手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目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及勞恒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組合條款及決定是否發放花紅。薪酬委員會由郭燕軍先生、Chan Kam Loon先生、勞恒晃先生、林德隆先生及王世仁先生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分別為勞恒晃先生、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林德隆先生及王世仁先生。